

美國運通卡會員旅遊意外及誤失保障理賠申請書 NAC Claim Application Form

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持卡人 Cardholder: _____ 卡號後 11 碼 Card Number: _____

卡別 Card Type :

- 簽帳白金卡 Platinum 長榮航空簽帳白金卡 EVA Platinum 長榮航空簽帳金卡 EVA Gold
 簽帳金卡 RCP Gold 尊榮會員簽帳金卡 Charter Gold 簽帳卡 RCP Green
 商務金卡 SBS Gold 商務卡 SBS Green 信用金卡 GRCC Gold
 信用白金卡 GRCC Platinum 晶華珍饈信用白金卡 GRCC Regent Platinum
 BTA 企業卡 Corporate 企業金卡 Corporate Gold 企業卡 Corporate Green 會議卡 Meeting Card
 美金企業金卡 USD Gold, Corporate and Company Card 美金簽帳卡 USD Green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年 Year _____ 月 Month _____ 日 Day

身分證字號 I.D.No. _____ 職業 Occupation: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 Tel: 公司(O) _____ 住家(H) _____

行動電話(Mobile)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_____

被保險人 Insured: _____ 與持卡人關係 Relation with Cardholder: 本人 Myself 配偶 Spouse 子女 Children

被保險人 Insured: _____ 與持卡人關係 Relation with Cardholder: 配偶 Spouse 子女 Children

被保險人 Insured: _____ 與持卡人關係 Relation with Cardholder: 配偶 Spouse 子女 Children

被保險人 Insured: _____ 與持卡人關係 Relation with Cardholder: 配偶 Spouse 子女 Children

被保險人 Insured: _____ 與持卡人關係 Relation with Cardholder: 配偶 Spouse 子女 Children

事故資料 Event Information

事故發生日期 Date of Accident: _____ 年 Year _____ 月 Month _____ 日 Day

事故發生地點 Place of Accident: _____

事故發生經過 Circumstance:

請求賠償金額 Claim Amount

住宿 Hotel Accommodation 原簽帳金額 Original Amt: _____ 折台幣金額 NT\$ _____

餐費 Restaurant Meal 原簽帳金額 Original Amt: _____ 折台幣金額 NT\$ _____

緊急必需用品 Essential Clothing and Requisites 金額 Amount: _____ (詳列明細 Describe the details)

商店名稱 S/E	原簽帳金額 Original Amt	折台幣金額 NT\$	品名 Item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理賠金額共計 Total Claim Amou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請檢附匯款帳戶影本

此致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服務專線：0800339899
郵寄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 理賠部收

申請人 Applicant: _____ 聯絡電話 Phone No.: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本人確認已收受貴公司提供之「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Confirm receipt of notifications for Performance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財產保險(093)、人身保險(001)、行銷(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姓名；(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三) 聯絡方式；(四) 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 各醫療院所；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另經 台端書面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總公司、本公司所屬安達集團之母公司及海外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依法辦理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之機構、台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公司依法辦理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之總公司或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總公司、母公司或海外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所使用之服務供應商、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國內及國外）。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本公司依法令或配合安達集團相關政策及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事項，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此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得以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包括但不限於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供 台端詳閱）。

八、如台端與本公司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之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事項及其後本公司修訂之版本為準。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內容若有更動，請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339-899）。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美國運通卡會員旅遊誤失保障理賠申請

以下為辦理旅遊誤失保障申請之必備文件，請予以依序打勾，以作確認。

- 美國運通卡刷卡買機票的證明文件(如：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當期月結單) · 影印本可
- 完整行程來回電子機票 · 影印本可
- 行李延誤 或 班機取消/延誤的證明文件 · 影印本可
- 因班機取消/延誤者，請提供實際搭乘班機之登機證 · 影印本可
- 消費明細單據正本
- 美國運通卡刷卡消費之消費記錄(如：月結單) · 影印本可
- 理賠申請書共三頁(請詳細填寫申請表格之內容)

保障範圍與理賠項目：

1.班機誤點或被取消—(僅限簽帳白金卡/企業卡會員 RCP Platinum/Corporate)

若因已確定搭乘班機誤點超過 4 小時及以上；或被取消，並於此 4 小時內其該段旅程無其他任何班機可搭乘時，即給付以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企業卡支付消費繳項之 - 餐費與住宿費。

2.錯過轉搭班機

若因已確定搭乘班機誤點，以致錯過轉搭續飛班機，而於其前段旅程班機實際抵達轉機點後 4 小時內，並無其他可搭乘之續飛班機時，即給付以美國運通卡支付消費繳項之 - 餐費與住宿費。

3.行李延誤

隨行交運之行李，若在抵達預定目的地（但不包括被保險人之永久居住地、原出發地或轉機地）後且超過 6 小時未送達交付時，即給付以美國運通卡支付消費繳項之 - 緊急必需用品（適量/適時令之衣服及盥洗用品）之費用。在行李送達後之消費不予給付。

4.行李遺失

隨行交運之行李，若在抵達預定目的地（但不包括被保險人之永久居住地、原出發地或轉機地）後且超過 48 小時未送達交付，即視為永久遺失，即給付以美國運通卡支付消費繳項之 - 抵達預定目的地後起四天內緊急必需用品（適量/適時令之衣服及盥洗用品）之費用。在行李送達後之消費不予給付。

以上之費用必需要以美國運通卡消費